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戴孟宗 范成浩 丁祈方 張明華 劉柏村
柯淑絢 陳貺怡(黃小燕代) 王國憲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范成浩代) 蘇佩萱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韓豐年 卓甫見 謝如山 張純櫻 賴瑛瑛(殷寶寧
代) 呂青山(溫延傑代)

請假人員：蔡明吟 劉晉立 廖新田 呂琪昌 連淑錦 黃新財
藍羚涵 林秀貞

未出席人員：劉俊蘭 陳貺怡 李宗仁 賴瑛瑛 呂青山

列席：蔣定富 殷寶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楊松江代) 黃增榮 鄭金標 陳汎瑩 陳鏞光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梅士杰 李鴻麟 廖意蒼
王俊捷 李侑峰 江易錚 邱麗蓉 李斐瑩 羅景中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珺婷 李尉郎 葉心怡 詹淑媛
陳凱恩 黃元清(陳孝恩代) 吳瑩竹 邱毓絢(蘇麗
君代) 林雅卿 連君寧(左家寧 代)

請假人員：許北斗 張佩瑜 張連強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林可凡 陳美宏 鍾純梅 邱毓絢

未出席人員：徐瓊貞 李世光 黃元清 連君寧 歐璟德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結束，目前積極進行閱

卷工作，訂於 7/28(四)放榜。

- (二) 104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將於 7/17(日)舉行，值暑假期間，仍請各招生學系假期間協助試務工作準備，感謝大家。
- (三) 104-2 學期成績遞送結束，成績整理彙整中，預計本週會進行學期成績寄送作業。
- (四) 請轉知提醒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因 7/31 適逢假日，請盡量於 7/28 前，最遲於 8/1(一)應完成論文上傳等作業，繳交必要文件，辦理完成離校程序，領取畢業證書，否則將延至下學期(105-1)畢業。

二、課務業務：

- (一) 104-2 教學評量已於 6/6(一)下午 2 時開放學生填寫，填寫期限至 6/27(一)下午 5 點止，目前辦理核計作業中。
- (二) 依本校「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運用處理要點第五之(五)規定略以：為有效提昇預算執行效率，各院系所專項圖儀費經審定購置後，須於每年 10 月底前全數動支完畢，若有餘額或於年度內未動支者，由教務處收回統籌運用…。105 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受補助單位中截至 6 月底止，美術學院書畫系、表演藝術學院戲劇系完成招標並辦理交貨作業，人文學院通識中心辦理招標採購作業中，請注意採購核銷時效。

三、綜合業務：

- (一) 教育部 6/21 來函，有關 10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申請，試辦計畫招生名額不採外加及不招收境外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總量 2% (本校 492*2%為 10 名) 為限，已函轉各學系，有意申請之學系請於 7/7 前備齊申請計畫書送交綜合組彙辦，彙整後名額如超出規定，經校內協調後，於 7/21 前提交計畫書報部。
- (二) 藝術學報第 12 卷第 2 期目前已開始徵稿，歡迎本校教師踴躍投稿。
- (三) 藝術論文集刊第 27 期目前已開始徵稿，請協助鼓勵

校內、外研究生投稿。

- (四) 本校校刊《臺藝美學》第 9 期已於 6/18 出刊，歡迎瀏覽。
- (五) 105 年 6-7 月份蒞臨本校參訪之學校目前共計 2 所：6/3 三重高中、7/6 香港可道中學。

四、教發業務：

- (一) 104-2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聯合分享會業於 6/15(三) 舉行，會中由社群召集人分享精采執行成果，活動滿意度達 100%。
- (二) 104-2 新進教師期末研習會已於 6/8(三) 舉辦，邀請本校兩位教學卓越績優教師分享教學經驗，活動滿意度達 100%。
- (三) 104 年度磨課師課程〈陶藝初階創作〉將於 7/25 於 sharecourse 平台上線，歡迎全校師生選讀。
(sharecourse 網址 <http://www.sharecourse.net>)

五、教卓業務：

- (一) 教育部來函通知有關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事宜，總考評內容，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考評結果將列入後續相關競爭性經費調整依據，相關說明如下：
 - 1、書面審查內容為學校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執行成效，需凸顯計畫經費挹注對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之助益，並呈現具創新改革且具學校代表性之作法及成效；計畫書需於本年 7 月 14 日前備文報部。
 - 2、實地考評預計於 105 年 9 月中旬至 11 月底辦理，各校考評日期將於 105 年 7 月底前另函通知。
 - 3、總辦公室將依函示規定完成計畫書報部等相關作業。
- (二) 卓越計畫總辦公室為有效提升學生參與程度，教卓瑪麗的好朋友-『臺藝五院特色人物』設計徵稿活動，已於 6/20 截止收件，目前正於卓越計畫網站進行公開投票作業，後續將依據網路票選結果與專業評審選出優選作品，並將作品應用於本年度卓越計畫成

果展。

(三) 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105-1 工作坊課程，已於 6/15 完成收件，共計 11 件申請，補助總額 66 萬元。

(四) 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105-1 大講堂課程，已於 6/15 完成收件，共計 4 院申請，補助總額 4 萬元。

學務處

一、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現正辦理「105 年度雇主對畢業校友工作滿意度調查」，調查對象為本(105)年 1 月至今有僱用本校學生的廠商；為提升整體調查結果的代表性，懇請各系所至少聯繫 4 家廠商撥冗至網上填報，線上問卷連結網址已於本(105)年 6 月 30 日 E-mail 至各系所信箱，調查截止日期預計為本(105)年 10 月 31 日。

二、為辦理新學年度導師發聘作業，敬請各系所中心於 7 月 18 日(星期一)前提供 105 學年度導師名冊(已於 6 月 8 日以紙本發函至各教學單位)，俾便後續籌備 105 學年度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事務。

三、暑假期間(6/27 至 9/2)申請住宿同學 278 人，另有 5 個營隊(名單如下所示)申請入住。暑期營隊請主辦單位派員協助生活管理，住宿安全統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兼任舍監，遇緊急狀況請電校安專線 29674948 協助。

主辦單位	研習營名稱	活動人數	活動時間	寢室號
通識中心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68 女 17 男	7/3-7/17	2203-2220 女 2111-2115 男
戲劇系	表演藝術教學學位班	5 女 1 男	7/4-8/31	臺藝學舍
師培中心	表藝第二專長學分班	5 女	7/10-8/25	2108-2109 女
表藝學院	國教署 105 年度全國學生營隊計畫	84 人	7/11-7/15	2301-2320 女 2201-2202 男
推廣教育中心	表演藝術研習 B	28 人	7/18-8/16	2101-2107
通識中心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賦	68 女 17 男	8/20-8/22	2203-2220 女 2111-2115 男

	歸)			
--	----	--	--	--

- 四、104 學年畢業典禮業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假本校臺藝表演廳舉辦完畢，典禮順利圓滿完成。
- 五、本校第 11 屆學生會會長選舉於 6 月 15 日舉辦完畢，共計 3 組候選團隊參選，投票結果由戲劇系鄭閔尹當選學生會會長，葉子賢當選副會長。
- 六、105 年暑假期間，學生服務性社團國際紅豆社計有二場營隊在校外舉行，分別是「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及「G4 保長藝術與品格教育營」，輔導當地弱勢學生，提高美學及品格教育。
- 七、暑假期間請同學從事正當、安全休閒活動，本處軍輔組已發送全校 e-mail 請同學務必注意自身安全，避免從事危險的水上活動，也請各單位系、所加強宣導，在各縣、市公告危險水域，切勿從事任何水上活動，防止溺水事件發生。
- 八、颱風季節已屆，各系、所接獲中央氣象局颱風動態訊息後請主動完成相關預防作為，諸如門窗上鎖、重要器材移置、水溝疏通、沙包預置、在校學生(接訓班隊)狀況掌握等，將災損降至最低。

總務處

-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一) 本工程「30%基本設計報告書(定稿本)」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獲教育部同意。
 - (二) 前揭報告書業經 105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同意，本案工程總經費為 4 億 6,820 萬 9,720 元(含傢俱設備費 443 萬 6,835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3 億 4,050 萬元，餘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105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函復「有章藝術博物館構想書」委員審查意見，建築師事務所業依教育部委員意見澄清及修正構想書內容，使用單位業已於 105 年 6 月 4 日提送修正後工程構想書報部。
- 三、古蹟系大樓新建工程

業於105年7月1日邀集專家學者等委員召開工程構想書審查會議，辦理構想書需求內容、空間規劃、預定期程及經費編列等進行討論審查事宜。

四、工藝系窯場裝修工程

105年6月20日施工廠商已申報開工，目前已完成地坪灌漿作業，現階段正辦理室內隔間牆等施工作業，本工程預定於105年9月12日前竣工。

五、國樂大樓新建工程

105年6月1日已召開終止契約協調會議，後續俟結算金額及相關應辦事項完成後，依程序簽辦終止契約事宜。

六、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業於105年6月8日複驗通過，後續俟廠商完成報告書後送文化局備查。

七、教學研究大樓及籃(排)球場照明汰換

採「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方式，教學研究樓螢光燈管改採用LED燈管(泡)，籃(排)球場複金屬投射燈具改採用LED投射燈具，以改善照明亮度及節省用電量(節電率40%以上)，計畫於105年第4季或106年第1季執行。

八、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訂於105年8月6日(星期六)08:00至17:00施作(如因天候等狀況不允許則延後至8月7日(星期日)施作)，屆時全校停電(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及古蹟系校區不受影響)，請各位師長及同仁於這二日勿排訂任何校內活動或展演。

九、105年7月起進行教學研究大樓、美術大樓及雕塑大樓等6部電梯汰換改修及更新電氣控制方式，以改善提高電梯之安全性、穩定性、美觀及使用舒適度，降低故障率及延長使用壽命年限，工期預計110日曆天，其中教學研究大樓將採分段施工，於施工期間將保持2部電梯供人員使用。

十、本年度全校圖儀設備費整體執行率偏低，請各單位依

年度分配預算額度儘速辦理採購程序，俾利提高整體執行率，亦避免集中於年度結束前採購，造成採購作業上的困擾。

- 十一、為因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機關採購該類物品或服務須達5%，請各位同仁幫忙達成。即日起凡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印刷(簡單無須排版設計者)或採購便當量達十個(含)以上者，請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並將收據或發票影本送總務處事務組上網登錄資料，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者，請敘明理由奉准後得另行購置。另其他相關項目如食品、生活用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等產品及清潔、餐飲、洗車、洗衣、客服、代工、演藝、交通等服務亦請優先考量購置。相關商品及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資訊，請逕自網站

<https://ptp.sfaa.gov.tw/web2.0/index.php>。

十二、防颱減災宣導

- (一) 每年5月~11月為颱風季節，請同仁們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或收聽有關颱風動態消息。
- (二) 請依中央氣象局提供之氣象資料，完成防颱工作。
- (三) 為因應颱風來襲，颱風季節期間，請各單位注意窗之關閉，檢查所處大樓之排水孔是否堵塞，嚴防豪雨成災，做好各項防颱措施，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害。
- (四) 颱風來襲前，預先做好溝渠疏浚清理，樹木修剪、公共設施維護等防颱措施。
- (五) 警衛執勤人員注意校園安全，校園安全管理若有突發狀況，依照本校『校園事件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十三、本校105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預定於105年8月份起全面換發，警衛室自9月12日起至9月30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延長至21時，星期六、日每日上午08:00~12:00，增加辦理停車證時段，立即取件。

學生部分由學務處軍輔組辦理核發停車證；並於 10 月 11 日起全面檢查 105 學年汽、機車及腳踏車停車證。

十四、暑假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9 止)援例，每日上午 09：30 前及下午 16：00 後，除專案簽准外，一律禁用冷氣空調，以減輕學校用電負擔。)教務處及各系、所、中心，暑假期間因教學、觀摩、學術研討等研習活動須使用冷氣空調，循例須簽奉核准，並將核准簽之影本擲交環安組憑辦。

十五、105 年 5、6 月份用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一覽表

項目	104 年用電度數	105 年用電度數	增(減)度數	備註
5 月份	665,200	705,600	+40,400	
6 月份	881,600	932,000	+50,400	

由上表得知，105 年 5、6 月份用電量與 104 年同期比較，增加用電量 90,800 度，節能績效不佳，仍請同仁們繼續加強節約用電，以減輕學校用電負擔

十六、為加強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嫻熟職安法規以及增進同仁「環境管理」、「環境倫理」與「永續性」等專業知識，落實環境教育之實施，總務處與人事室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5 時假影音藝術大樓 4 樓會議室，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教育訓練，邀請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李聯雄博士蒞校擔任講座，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十七、藝術博物館大樓一樓咖啡館廠商五樓陽台咖啡館，依雙方協議於 6 月 30 日中止契約，並於 7 月 1 日將空間騰清交還；已依 105 年 4 月 22 日研商本校藝術博物館大樓一樓咖啡館重新招標會議決議，洽請 7-eleven 便利商店評估協助提供咖啡飲料之輕食。

十八、105 年度第二季(105 年 4~6 月)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如附件一)，請各單位管控暨摺節領用。

研發處

一、為厚植本校學研能量、爭取國內藝文政策話語權，本校已依程序訂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於研發處正式設立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籌備期間適逢新政府上任，

爰於6月11日辦理「民間文化政策行動論壇 2.0：文化，進行式！」，計有超過30個民間團體、約180名人士參與，本校陳志誠校長親自主持「文化治理如何翻轉？文化政策體制與法規的變革」討論議題，指出文化本身要有一個經濟體和產業鏈，政策上要創造符合新世代方式的產業環境。新任文化部長鄭麗君亦應邀出席，回應各界疑問並說明政策方針，與會人士討論熱烈，達成民間與文化公部門深入對話之活動宗旨。

- 二、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於6月6日(一)至本校拜會校長，邀請本校協助宜蘭吳沙故居未來修復落成之展示規劃與吳沙文化藝術節活動推動事宜，並於7月4日(一)由研發長率本校相關領域之師長至宜蘭吳沙村進行故居場勘，初步討論未來合作項目與規劃內容。
- 三、創新育成中心今年度協助2組創業團隊(設粒子、青齊窯)申請105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預訂於8月14日前核定並公告申請結果。
- 四、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喆奇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參與2016創業小聚AAMA台北搖籃計畫年會，展示創新科技與服務，增加曝光度，同時藉創新媒合機制，提升產業合作機會。

國際事務處

- 一、105年6月13日(一)，姊妹校吉林藝術學院張東航副院長等5人來校參訪交流，由陳志誠校長親自接待，與國際事務處、美術學院、表演藝術學院、工藝設計學系、推廣教育中心交流會談，雙方針對藝術教育辦學特色等議題進行分享討論，並研商未來學術合作可能性。期待兩校在學生交換計劃能維持穩定平衡的合作關係，進一步展開聯合展覽等交流計劃。
- 二、105年6月14日(二)，姊妹校廣州美術學院李月黨委副書記等6人來校參訪交流，由陳志誠校長親自接待，國際事務處、表演藝術學院、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推廣教育中心，及兩位廣州美術學院來校交換生

參與交流會談，雙方針對兩校交換學生計畫現況、藝術創作與藝博館館藏等議題進行討論與分享。會後參觀有章藝術博物館、版畫中心與文化創意園區，希望藉此為未來學術交流及學生培養等項目奠定堅實基礎。

- 三、105 年 6 月 16 日(四)，西澳大利亞大政府文化藝術局代表 Mr. Rudi Gracias 來校參訪，由國際事務處朱美玲處長親自接待，表演藝術學院參與交流座談。會後於教學研究大樓 301 教室舉行公開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表演藝術管理、製作與行銷—兼論西澳大利亞藝文生態」，內容豐富，幫助本校師生對藝術與產業結合、市場實作有更深入的了解，為聽眾帶來不同的創新思維。
- 四、105 年 6 月 21 日(二)，上海視覺藝術學院姚爾暢教授等 6 人來校參訪，與國際事務處、書畫藝術學系交流，雙方針對藝術教育發展、締結姊妹校可能性進行商討。會後參觀書畫學系、雕塑學系、有章藝術博物館，對本校教學設施與專業人才培育成果讚譽有加。
- 五、105 年 6 月 23 日(四)，紐西蘭奧塔哥理工學院(Otago Polytechnic) Marc Doesburg 副校長來校參訪，於國際事務處進行初步會談，介紹兩校辦學特色及未來發展可能性，會後拜會陳志誠校長，於校長室簽署學術交流協定書，成為本校第一所紐西蘭姊妹校。該校美術學院創立於 1870 年，是紐西蘭歷史最悠久之高等藝術學府，期待雙方未來落實學生交換等合作計畫，促進臺灣與紐西蘭之文化藝術交流。
- 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交換生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前陸續完成離校手續，並於離校前填寫境外交換生回饋量表，多數同學表示肯定本校教學品質及授課方式，並感謝各相關單位的大力協助。
- 七、已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交換生來校接機服務初步規劃，擬訂於 105 年 9 月 7 日提供機場與本校之間早、中、晚三班車次往返接送服務，將與有關單位討論交換生抵達學校後報到手續所需協助作業事項。

八、105 年 6 月至 7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1 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紐西蘭奧塔哥理工學院 (Otago Polytechnic)	6 月 23 日	新簽

文創處

- 一、本處執行教卓計畫-文創工作室報名團隊踴躍，共計 15 件申請案，評選通過 8 組團隊，1 組備取。於 6/27 辦理 4 場講座，課程目的主要為協助文創工作室學員強化自我特質、團隊合作及資源分析之能力，參與學員共 38 人。
- 二、本處藝文育成中心 6/28-7/11 帶領園區廠商參加台中「2016 中友創意設計展」，現場參觀人潮眾多，反應熱烈，提升臺藝美學品牌知名度。
- 三、105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1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5/06/09	民眾/參訪園區	8
105/06/13	中國吉林藝術學院/參訪園區	6
105/06/14	中國廈門美術學院/參訪園區	7
105/06/15	新北市板橋區龍興社區發協會/參訪園區	40
105/06/17	佛光大學育成中心/參訪園區	10
105/06/22	民眾/參訪園區	3
105/07/01	民眾/參訪園區	2
合計：7 團 76 人次		

圖書館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專任老師於 105 年 7 月 31 日(日)前以個人之 e-mai 帳號，寄至本館公務信箱 d10@mail.ntua.edu.tw 辦理，俾儘速作業，提供修課同學開學後參考閱覽。「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請逕至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申請表單下載。
- 二、本館自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假 6 樓多媒體資

源區辦理「夏日大進擊首部曲：一片綠意」；另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辦理「夏日大進擊二部曲：碧海藍天」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資源利用教育」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開設「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之專任老師踴躍申請，請逕至圖書館首頁填寫「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表單」。
- 四、本館 105 年度世界書香日「自助借書機推廣使用次數排行榜」前 20 名讀者名單，詳(如附件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教研展場近期使用狀況如下表：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蔡敏書畫個展	國際展覽廳	2016/6/27-7/3
放逐中間：書畫系 4 人聯展	大觀藝廊	2016/6/27-7/3
洪耀輝個展	國際展覽廳	2016/7/4-7/10
江柏萱書畫畢業展	大漢藝廊、大觀藝廊	2016/7/4-7/10
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聯展	真善美藝廊	2016/7/4-7/10

- 二、本館舉辦「抽象周英」特展暨「拓樸·巡禮—形與象的交響」版畫展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圓滿結束，展覽期間眾多藝術相關領域友人蒞臨本館交流，如藝術大師李錫奇、柯錫杰、何肇衢、郭英聲、賴振輝，舞蹈家樊潔兮，著名學者林保堯、沈冬……等人。
- 三、本館於 105 年 6 月 21 至 6 月 25 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校徽設計展」，並開放教師、教職員、學生網路票選，感謝大家共襄盛舉。
- 四、本校大觀路側門由林力興業有限公司新建置之公共藝術作品，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進行會勘，並移交有章藝術博物館。
- 五、本館正館與教學研究大樓展場於暑假期間將進行空調

保養與場設維護，施工期間如有造成不便，還請見諒。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7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11 場活動使用 14 天、國際會議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3 天、福舟表演廳 9 場活動共使用 14 天。各場館活動資料（如附件三）。

(二) 7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51 萬 3788 元，支出共有 10 萬 4,609 元，盈餘為 40 萬 9,179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四）。

二、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學員將於暑假進行實習，已確定和國內多個表演團體單位合作，包括表演工作坊、臺北愛樂文教基金會、耀演音樂劇團、多姿藝術舞蹈團、爵代舞蹈劇場等團體，並已成功媒合 10 位學生前往實習。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為落實執行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中心預訂於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結束後召開「105 年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議」，提報 ISMS 執行成果，感謝學校長官、全體資訊安全委員、及同仁們對資訊安全的指導與支持。

二、教育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學校需配合的事項及修改，請各單位參考附件（如附件五）"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府文件標準格式配合事項"，並已於校首頁公告宣導。

(一) 要轉入政府系統之文件

1、不可編輯檔案：需使用 PDF 格式。

2、可編輯文書檔案：須有支援 ODF-CNS15251 格式之檔案提供下載。

(二) 機關內各單位對外開放之網站（不特定身分(任何人)均可瀏覽之網站）提供下載的文件。

1、不可編輯檔案：需使用 PDF 格式。

2、可編輯文書檔案：須有支援 ODF-CNS15251 格式之檔案提供下載。

即日起各單位要轉入政府系統之檔案亦需符合標準的文件格式才可轉入政府系統，並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於 105 年 9 月底前完成單位網頁提供下載文件格式之修改。

三、因本中心王秀鸞小姐將於 9 月退休，與王小姐業務上銜接的同仁也因其生涯規劃本月辦理離職。在新進人員未補實之際，新學期電腦教室備課作業吃緊，請各系所有在教學研究大樓 8 樓電腦教室排課的單位，盡早告知授課老師需使用的特殊軟體，以便早日安排備課作業。

推廣教育中心

- 一、再次重申教育部宣導，推廣教育開課應以專班為優先，隨班附讀為專班無法開課處置措施；另學分班上課時數需有三分之一專任老師授課，非學分班需有五分之一專、兼任老師授課。所以，請各學系務必以此原則開課推廣教育課程。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成績，請各開課學系通知所屬老師務必至校務行政系統輸入，並將成績遞送單送交推教中心彙存。
- 三、推教中心協助多媒系辦理 2016 年「動畫工作坊」，計有 35 位各地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已於 7 月 4 至 7 月 10 日圓滿完成。
- 四、104 學年度暑期學士學分班計 10 門課程成功開班(書畫 6 門、美術 3 門、雕塑 1 門)，約收入 135 萬 1,800 元，盈餘 56 萬 4,713 元，感謝書畫系、美術系、雕塑系、工藝系開課，挹注校務基金成長。
-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預定於 7 月 25 日(一)開始招生，請各位同仁代為宣傳周知；另推廣班(非學分班)亦依各班時程辦理招生作業中。
- 六、本中心辦理「福建嘉庚藝術學院研習班」活動，已於 7 月 6 日圓滿結束；另「南京少年舞蹈研習班」也於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順利圓滿結束。

- 七、本中心預計於 7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第三屆臺海盃音樂研習班」、7 月 18 日至 7 月 29 日辦理「表演藝術研習班」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習班」。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適用對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採行線上申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規定，簡任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如未經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研人員及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赴陸請假應誠實申報，請於進出大陸地區三個工作日前，確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送總務處文書組用印後，交由本室辦理線上申請事宜，並請以電話向本室承辦人(分機 1505)確認，另應於收到內政部移民署發送赴陸許可通知後始得赴陸。
- (二) 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 1 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一案。本次修正條文第 21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經判有期徒刑」或「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均不得受理資遣或退休申請案。修正條文第 23 條，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因案被通緝者，服刑期間或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退休金。增訂第 24 條之 1，於在職期間涉犯貪瀆罪而先行退離，嗣後經判刑確定時，應自始剝奪、減少並追繳已領退離給與。(教育部書函 105 年 6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70609 號)
- (三) 總統 105105105 年 5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21 號令公布修正性別工作平

等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 1、第 18 條：原第 1 項受僱者親自哺（集）乳之子女年齡，由未滿 1 歲，修正為未滿 2 歲；並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由每日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修正為每日 60 分鐘，並刪除哺（集）乳次數限制；增列第 2 項，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雇主應另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
- 2、第 23 條：將原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
- 3、第 27 條：增訂第 4 項「被害人因第 12 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二、執行事項

- (一) 為強化本校教職員工內部控制觀念與常見缺失之認識，本室於本(105)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假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邀請教育部吳督學津津擔任講座，講題「內部控制常見缺失」。
- (二) 為強化校內教職員工廉政倫理觀念，精進公務品質，由圖書館與本室合辦「廉政與倫理」專題講座，於本(105)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假圖書館 6 樓多媒體資源區，邀請世新大學終身教育學院邱院長志淳擔任講座。

三、105 年 6 月(7 日)至 105 年 7 月(4 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 3 人升等、1 人退休，約用人員：計 3 人離職（如附件六）。

美術學院

- 一、本院書畫藝術學系李宗仁主任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偕同榮譽博士李奇茂教授，帶領 30 名碩博士生赴北京中央美院、清華大學美術學院及重要美術畫院博物館進行交流參訪，由中央美院范迪安校長、中國畫院唐勇

力院長、陳平院長接待，清華大學美術學院張敢副院長親自接待，參訪單位代表互贈了禮物。本次參觀交流使書畫系碩博士生對中國大陸在藝術領域的創作研究以及與國際及港澳臺地區在藝術方面的交流合作加深瞭解和體會。

- 二、本院與藝術博物館共同承辦之「大臺北藝術節」包含六個子活動，分別為「大臺北藝術雙年展」、「臺灣東南亞當代藝術交流展(名稱暫定)」、「當代水墨藝術展」、「open studio美術學院大工作坊開放工作室」、「電影節」、「臺藝表演藝術節」，期程訂於105年10月22日起至106年1月14日止，活動總經費目前預算編列約1075萬執行辦理各項活動，感謝秘書室、學務處、傳播學院、文創處、國際處、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電影學系等單位大力協助。

設計學院

2016視效預覽工作營，訂於105年6月27日至7月1日，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901與605教室舉辦，共計50餘名學生參加，業已圓滿落幕。本活動由設計學院主辦；亞洲視效預覽協會、多媒系協辦。

表演藝術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學院	辦理國教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1. 全國學生營隊活動計畫—夏令營活動	7/11(一)~7/15(五)
	《老師，謝謝您》音樂舞臺劇巡迴展演	9/24(六)~9/25(日)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舞蹈系	2016 赴澳門參與「國際青年舞蹈節」活動	7/21(四)~7/29(五)
	2016 赴內蒙古參與「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青少年舞蹈交流」展演活動	7/24(日)-8/1(一)
	2016 赴山東參與「中國第11屆全國桃李盃」	8/13-20

	活動	
--	----	--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音樂系	午間音樂會8-管樂教師音樂會	6/16(四)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35~38)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0936 號函辦理，並參考各大專院校相關規定，新增有關投資取得收益得支給項目。
- 三、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如附件八)。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0936 號函辦理，並參考各大專院校相關規定，新增有關受贈收入得支給項目。
- 三、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5年7月7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九)。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綜合結論

- 一、很快的本學期已進入暑假，自8月1日起新聘任的薛副校長文珍即將就任，期許副校長能擴大本校未來的藍圖，與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經濟部等各部會、產業界、藝術媒合各單位保持良好關係並做更好的規劃，提升本校無論在藝術、科技或產業上的厚實紮根。
- 二、國際事務處業務達成率高且成就許多國際交流，未來重點將放在東亞地區，請處長繼續奮力完成。
- 三、感謝美術學院劉院長為「大臺北藝術節」爭取到120萬元的經費，新北市政府撥給的經費比預期的少，將再拜會副市長繼續爭取更多的經費；並請各單位一起戮力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 四、關於新校徽的設計，感謝設計學院許院長、並在傅銘傳老師及劉立偉老師的設計基礎下一路促成；請王俊捷老師於下次行政會議簡報新校徽的設計理念。
- 五、感謝學務長帶領學務處籌辦本屆畢業典禮完滿落幕。
- 六、基於適材適用，適當的輪調有助於機關的發展和永續經營；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將召開綜合會議，八月份將進行行政團隊人事調動。
- 七、請各位同仁務必注重公文簽核的職章代理制度，確實嚴謹落實簽章負責並於核章後填寫日期；各系系主任請假時，務必請老師代理，落實職代分層負責；另請考量公文時效問題及行政流程邏輯，避免產生拖延或催促之情形。
- 八、有關歐陽妮妮事件，定調要一致，一切依校規定程序辦

理，務必慎處一切事為。

九、暑假期間請各單位系所加強宣導，務必提醒學生注意外出旅遊安全，避免從事危險的水上活動，防止溺水事件發生；日前美日四畢業班同學旅遊不慎溺水事件，美術學院劉院長和王小燕老師危機處理迅速，以及校安中心的稱職，一切平安感謝大家的協力。

十、現值夏日炎炎，雖暑熱還請大家節約用電。

十一、有關教師聘任問題，為考量學校整體發展，聘任以博士文憑為優先，或另有藝術及其他專長特色者。

玖、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計研究所	公關品	0	0	0	0	12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消耗品	0	0	0	0	103.15	545.35	3,005.50	3,654.00	0	0	0	0	0	0	0	0	3,654.00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際合作組	消耗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品	0	540	26,115.00	26,655.00	25,100.00	0	0	25,100.00	0	0	0	0	0	0	0	0	51,755.00
國際教育組	消耗品	0	321	141.4	46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2.4
	公關品	0	0	2,275.00	2,275.00	0	5,775.00	0	5,775.00	0	0	0	0	0	0	0	0	8,050.00
企管組	消耗品	179	321	0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劃組	消耗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品	0	0	0	0	0	12,200.00	0	12,200.00	0	0	0	0	0	0	0	0	12,200.00
人文學院	消耗品	0	0	0	0	0	316.45	0	316.45	0	0	0	0	0	0	0	0	316.45
	公關品	1,900.00	0	0	1,900.00	0	400	0	400	0	0	0	0	0	0	0	0	2,300.00
人事室	消耗品	0	0	3,128.00	3,128.00	0	0	3,037.00	3,037.00	0	0	0	0	0	0	0	0	6,165.00
	公關品	950	0	0	9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0
事務組	消耗品	533.6	51.1	1,746.65	2,331.35	1,872.02	51.1	1,840.77	3,763.89	0	0	0	0	0	0	0	0	6,095.24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主計室	消耗品	0	159	1,517.00	1,67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6.00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音樂學系	消耗品	534.5	0	452	986.5	105	451.6	477.05	1,033.65	0	0	0	0	0	0	0	0	2,020.15
	公關品	300	0	4,550.00	4,850.00	0	0	950	950	0	0	0	0	0	0	0	0	5,800.00
傳播學院	消耗品	0	0	170.35	170.35	0	0	3,538.00	3,538.00	0	0	0	0	0	0	0	0	3,708.35
	公關品	2,700.00	0	0	2,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0.0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消耗品	0	0	0	0	630.8	0	9,574.52	10,205.31	0	0	0	0	0	0	0	0	10,205.31
	公關品	0	0	0	0	0	4,750.00	0	4,750.00	0	0	0	0	0	0	0	0	4,750.0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消耗品	0	0	2,513.80	2,513.80	0	0	2,610.00	2,610.00	0	0	0	0	0	0	0	0	5,123.80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推廣組	消耗品	466.45	0	0	466.45	873.05	0	0	873.05	0	0	0	0	0	0	0	0	1,339.50
	公關品	1,350.00	0	0	1,3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0.00
教務處	消耗品	0	0	2,705.75	2,705.75	0	0	1,134.41	1,134.41	878.18	0	0	878.18	0	0	0	0	4,718.34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學發展中心	消耗品	0	0	185.4	185.4	0	0	1,118.00	1,118.00	0	0	0	0	0	0	0	0	1,303.40
	公關品	0	600	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數位影藝中心	消耗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品	0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600
文創處	消耗品	0	0	0	0	0	0	3,820.00	3,820.00	0	0	0	0	0	0	0	0	3,820.00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戲劇學系	消耗品	0	0	4,692.00	4,69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92.00
	公關品	0	0	2,980.00	2,9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80.00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消耗品	0	0	3,128.00	3,1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28.00
	公關品	0	0	550	550	770	1,650.00	0	2,420.00	0	0	0	0	0	0	0	0	2,970.00
學生輔導中心	消耗品	0	0	307	307	0	148	0	148	0	0	0	0	0	0	0	0	455
	公關品	350	3,285.00	0	3,63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35.00
學術發展組	消耗品	0	245.7	0	24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5.7
	公關品	0	6,615.00	2,050.00	8,66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65.00
工藝設計學系	消耗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品	0	0	0	0	600	0	0	600	0	0	0	0	0	0	0	0	600
師資培育中心	消耗品	0	318	0	318	0	529	119	648	0	0	0	0	0	0	0	0	966
	公關品	0	1,485.00	90	1,575.00	880	900	3,280.00	5,060.00	0	0	0	0	0	0	0	0	6,635.00
廣播電視學系	消耗品	0	0	824.93	824.93	1,214.80	0	0	1,214.80	0	0	0	0	0	0	0	0	2,039.73
	公關品	0	0	2,980.00	2,980.00	0	360	0	360	0	0	0	0	0	0	0	0	3,340.00
文書組	消耗品	0	0	4,692.00	4,692.00	0	5,046.25	4,584.00	9,630.25	0	0	0	0	0	0	0	0	14,322.25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品小計		11,620.56	3,277.84	64,791.33	79,689.73	8,837.92	10,433.85	84,914.86	104,186.63	878.18	0	0	878.18	0	0	0	0	184,754.54
公關品小計		26,749.00	14,280.00	47,270.00	88,299.00	41,708.00	31,201.50	7,692.50	80,602.00	0	0	0	0	0	0	0	0	168,901.00
總計		38,369.56	17,557.84	112,061.33	167,988.73	50,545.92	41,635.35	92,607.36	184,788.63	878.18	0	0	878.18	0	0	0	0	353,655.54

附件二

105 年度世界書香日「自助借書機使用次數排行榜」前 20 名讀者名單

讀者姓名	讀者證號	系所名稱	使用次數	名次
鐘雯齡	10010134	美術學系	38	1
許煊	10451408	舞蹈學系	35	2
陳佩霖	10325405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17	3
紀亞彤	10211415	舞蹈學系	15	4
何佳儀	10310123	美術學系	13	5
廖小瑜	10111419	舞蹈學系	13	5
霍碾鋁	10320813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2	6
袁 瑢	10410130	美術學系	12	6
曾敏婷	10110825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0	7
卓逸華	10371404	舞蹈學系	10	7
黃書庭	10425204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10	7
陳靜瑩	10220105	美術學系	8	8
呂文	10320306	雕塑學系	8	8
唐湘晴	1041071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8	8
張琰芳	1042081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8	8
張政傑	10450805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8	8
關俊久	104C0206	書畫藝術學系	8	8
黃紹瑛	1041083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7	9
史冀儒	10420902	電影學系	7	9
謝詩綺	10451407	舞蹈學系	7	9

◎請得獎同學於即日起至 9 月 19 日止至本校圖書館 1 樓服務台領取精美紀念品乙份。

附件三

藝文中心各館廳 7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1	通識教育中心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7/3
	2	音樂學系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	7/8
	3	歐朵樂器行	2016 夏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7/10
	4	新莊高中	幸運·幸韻-新莊高中幸運草合唱團 2016 成果發表會	7/10
	5	臺灣藝術家音樂交流協會	第三屆兩岸臺海盃藝術節	7/13-15
	6	力品幼兒園	畢業典禮	7/20、23
	7	布拉格音樂教室	學生發表會	7/23
	8	台灣音符田文化藝術	2016 首獎音樂大賽 北區初賽	7/25-27
	9	奧森幼兒園	畢業典禮	7/28
	10	快樂瑪莉安幼兒園	畢業典禮	7/29
	11	亞洲音樂有限公司	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	7/31
國際會議廳	1	通識教育中心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7/4
	2	推廣教育中心	福建嘉庚學院藝術研習班	7/6

	3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會議	7/12
福舟表演廳	1	音樂系	蕭邦聯合音樂會	7/1
	2	葉姿君	葉姿君師生成果發表音樂會	7/2
	3	國立華僑中學	國立華僑高中音樂研究社成果發表會	7/6
	4	音樂系	陸洵姿打擊獨奏音樂會	7/10
	5	表演藝術學院	攜手藝遊～跨領域創作夏令營暨巡迴展演實施計畫	7/11、15
	6	臺灣藝術家音樂交流協會	第三屆台海盃兩岸藝術節	7/12-14
	7	施懿珊	施懿珊二胡獨奏會	7/16
	8	文創處	打擊樂音樂節	7/18-20
	9	音樂系	合奏室內音樂會	7/24

附件四

藝文中心7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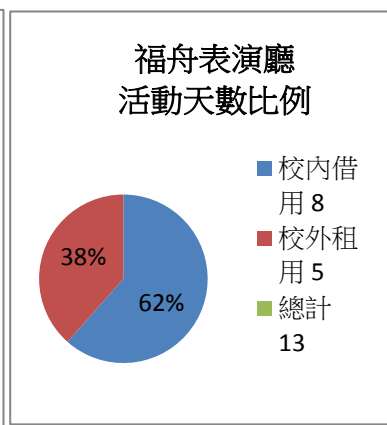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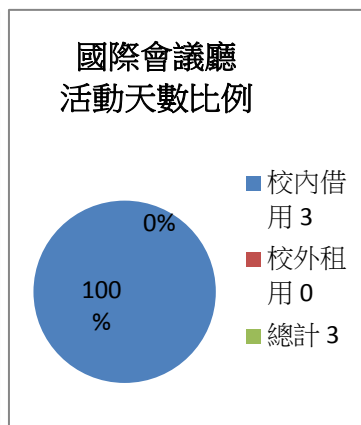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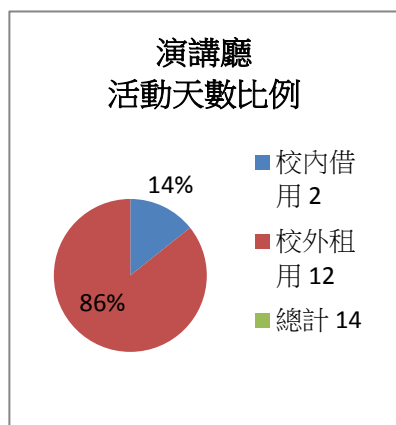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14%	5,320	1,920
校外租用	12	86%	249,900	20,400
總計	14		255,220	22,32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100%	2,180	1,56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3		2,180	1,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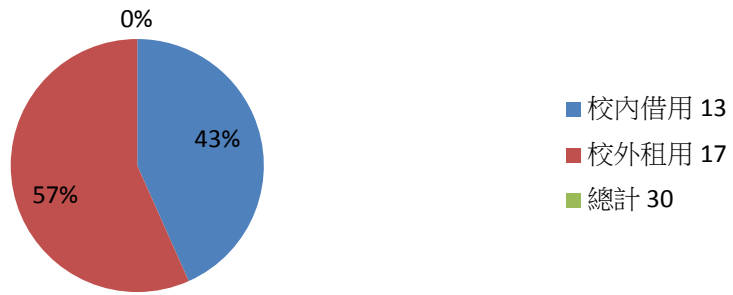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62%	89,538	13,440
校外租用	5	38%	166,850	15,480
總計	13		256,388	28,92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13	43%
校外租用	17	57%
總計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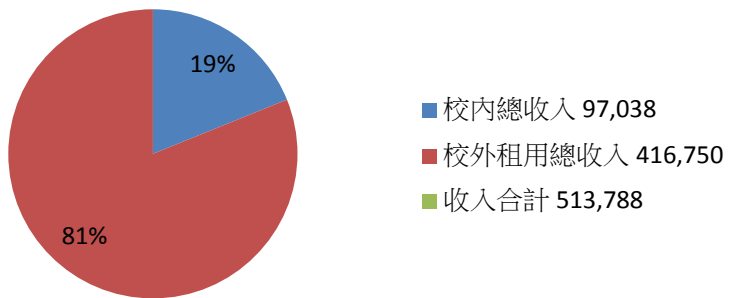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97,038	19%
校外租用總收入	416,750	81%
收入合計	513,788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16,920	16.2%
校外租用總支出	35,880	34.3%
7月場館清潔費	51,809	49.5%
支出合計	104,609	
藝文中心7月份場館盈餘	409,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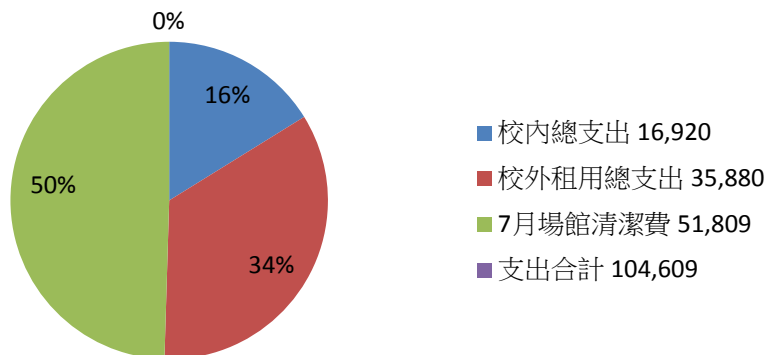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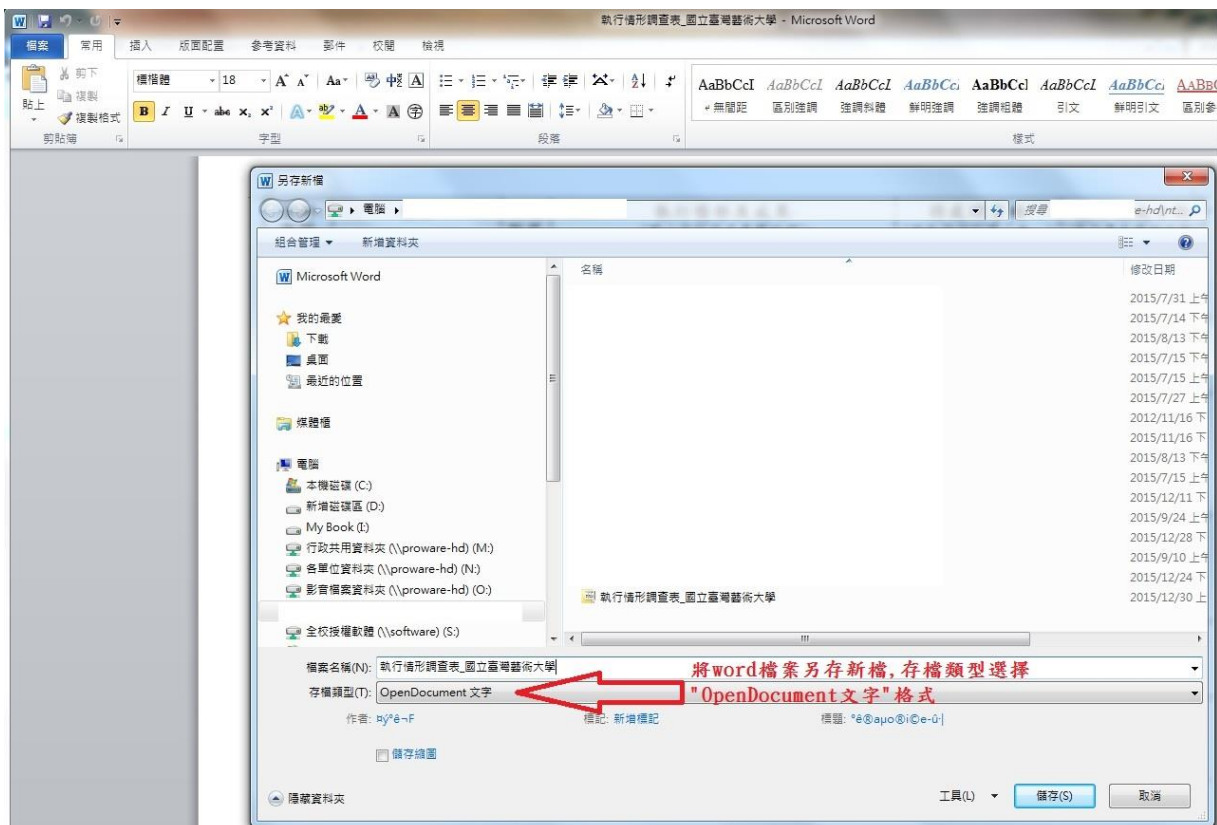
教育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 格式，部份事項需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一、政府系統轉入及轉出之可編輯文書須支援 ODF-CNS15251 格式

1. 轉入政府系統之**不可編輯**檔案：需使用 .PDF 格式。

2. 轉入政府系統之**可編輯**檔案：需使用 .ODT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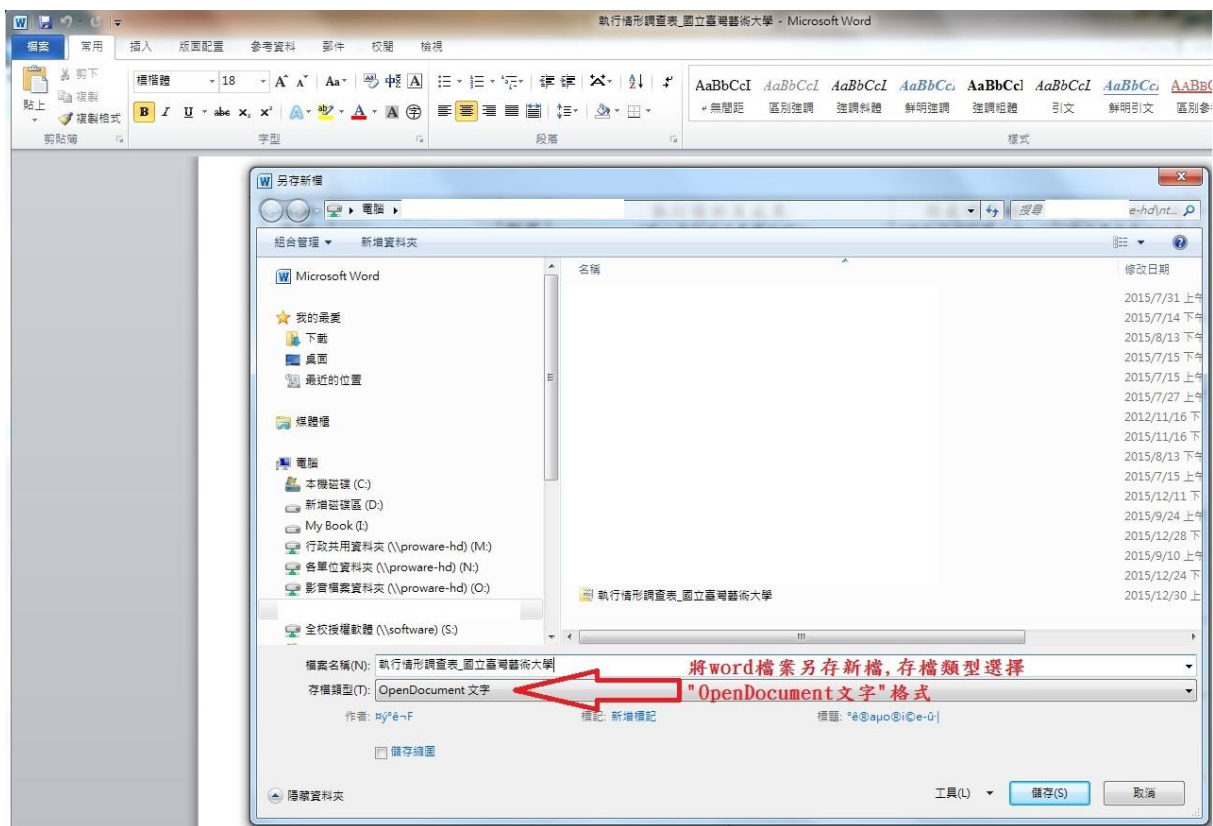
(本校全校授權之 Microsoft Office 軟體可將 word 檔案另存成 "OpenDocument 文字" 格式，此即為 .ODT 格式之檔案)



二、機關網站提供下載之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書格式

校網站及各單位網站中 **提供下載** 之檔案：

1. **不可編輯**之檔案格式：需使用 PDF 格式
2. **可編輯**之檔案格式：若原只有 word 之 .DOC 檔，需額外提供使用 .ODT 格式之檔案供下載，**至少需提供使用 .ODT 格式之檔案供下載**，電算中心網站已修改完成，各單位可參考電算中心網頁。
(本校全校授權之 Microsoft Office 軟體可將 word 檔案另存成 "OpenDocument 文字" 格式，此即為 .ODT 格式之檔案)



附件六

105年6月(7日)至7月(4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3人升等、1人退休。					
雕塑學系	副教授	魏道慧	升等	105.02.01	原職講師
舞蹈學系	副教授	張佩瑜	升等	105.02.01	原職講師
書畫藝術學系	副教授	張進勇	升等	105.02.01	原職助理教授
主計室	專員	廖秀雲	退休	105.07.04	
約用人員：計3人離職。					
廣播電視學系	行政助理	林修緯	離職	105.06.07	代理行政助理莊晴雯公傷假(自105.05.11至105.06.06止)職務期滿
	行政助理	陳禮茂	離職	105.06.13	
體育教學中心	行政助理	高慧玲	離職	105.07.01	

附件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1日9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5年4月11日94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20日9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22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0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協助充實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
- 三、 投資項目包括：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或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四、 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指第三點各款、接受捐贈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所產生之有關收益。
- 五、 本校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六、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作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七、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八、 投資管理小組應將年度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執行；如有特殊情形，得以簽案方式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運用。投資取得收益之運用，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 十、 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 （一）與產生投資收益有關之支出。
 - （二）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或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三）講座經費。

- (四) 教學及研究獎勵。
- (五) 出國旅費。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七) 新興工程。
- (八) 債務之償還。
- (九) 其他與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

- 十一、 投資取得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辦理結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十二、 有關投資規劃及效益內容，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u>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如下：</u></p> <p>(一) <u>與產生投資收益有關之支出。</u></p> <p>(二) <u>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或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u></p> <p>(三) <u>講座經費。</u></p> <p>(四) <u>教學及研究獎勵。</u></p> <p>(五) <u>出國旅費。</u></p> <p>(六) <u>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u></p> <p>(七) <u>新興工程。</u></p> <p>(八) <u>債務之償還。</u></p> <p>(九) <u>其他與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u></p>	<p>十、<u>投資取得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辦理結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u></p>	<p>1. 新增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p> <p>2. 原第十點移至第十一點說明。</p>
<p>十一、<u>投資取得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辦理結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u></p>	<p>十一、<u>有關投資規劃及效益內容，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1. 原第十點移至本點說明。</p> <p>2. 原第十一點移至第十二點說明。</p>
<p>十二、<u>有關投資規劃及效益內容，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十二、<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1. 原第十一點移至本點說明。</p> <p>2. 原第十二點移至第十三點說明。</p>
<p>十三、<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原第十二點移至本點說明。</p>

附件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89年03月14日88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年01月25日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3月01日9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6月20日9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07月10日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1月22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105年2月23日104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辦法更名)
105年3月10日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三、本校受贈收入及其支出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受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 四、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之受贈收入，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其分配及支用依照本校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辦理。
指定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及社團活動者，免提撥行政管理費。
- 五、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六、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七、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 八、個人或機關團體之捐款及募款達一定金額時，依本校募款與獎勵要點辦理感謝事宜。
- 九、受贈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指定用途受贈收入，得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二)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三)講座經費。
(四)教學及研究獎勵。
(五)出國及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
(六)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
(七)新興工程。
(八)自償性債務之支出。
(九)與受贈收入有關之支出項目。
(十)其他與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
- 十、各執行單位支用受贈款項，需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單位程序或已核准之簽案及本校經費

動支作業為動支程序的規範。

- 十一、 執行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如有超過三年未動支之情形，其結餘款在一萬元以下者，結轉至受贈收入統籌運用款；超過一萬元(含)以上者，給予一年寬限期，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即結轉至受贈收入統籌運用款。
- 十二、 本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u>受贈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u></p> <p>(一)<u>指定用途受贈收入，得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u></p> <p>(二)<u>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或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u></p> <p>(三)<u>講座經費。</u></p> <p>(四)<u>教學及研究獎勵。</u></p> <p>(五)<u>出國及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u></p> <p>(六)<u>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u></p> <p>(七)<u>新興工程。</u></p> <p>(八)<u>自償性債務之支出。</u></p> <p>(九)<u>與受贈收入有關之支出項目。</u></p> <p>(十)<u>其他與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u></p>	<p>九、<u>各執行單位支用受贈款項，需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或相關單位程序為動支程序的規範。</u></p>	<p>1. 新增受贈收入得支應之用途。</p> <p>2. 原第九點動支程序規範新增「已核准之簽案及本校經費動支作業」，並移至第十點說明。</p>
<p>十、<u>各執行單位支用受贈款項，需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單位程序或已核准之簽案及本校經費動支作業為動支程序的規範。</u></p>	<p>十、<u>執行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如有超過四年未動支之情形，其結餘款在一萬元以下者，結轉至受贈收入統籌運用款；超過一萬元(含)以上者，給予一年寬限期，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即結轉至受贈收入統籌運用款。</u></p>	<p>1. 原第九點修正後移至本點說明。</p> <p>2. 第十點移至第十一點說明</p>
<p>十一、<u>執行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如有超過四年未動支之情形，其結餘款在一萬元以下者，結轉至受贈收入統籌運用款；超過一萬元(含)以上者，給予一年寬限期，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即結轉至受贈收入統籌運用款。</u></p>	<p>十一、<u>本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u></p>	<p>1. 原第十點移至本點說明。</p> <p>2. 第十一點移至第十二點說明。</p>
<p>十二、<u>本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u></p>	<p>十二、<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 原第十一點移至本點說明。</p> <p>2. 第十二點移至第三點說明。</p>
<p>十三、<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原第十點移至本點說明。</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5 學年度 96.5.30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 98.2.10 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0.1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76856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學年度 105.5.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 105.6.23 人文學院擴大大院務第 3 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甄選適合修習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以培養藝術教育師資及藝術教育推廣人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甄選修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三、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之作業時程、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方式、評分基準、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單等相關規定，由本校組成「教育學程考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並應由本中心於當學年度簡章載明公告。
- 四、~~（刪除）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為總幹事，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五、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時程原則為每年 3 月至 5 月，依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辦理甄選。
- 六、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其報名甄選時之前各一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須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甄選。
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休學或申請交換生等其他因素）不得報考。
當學年度為各該就讀學制班別應屆畢業生之延修生則無甄選資格。
- 七、符合甄選資格者須於各該學年度甄選簡章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及自傳履歷等資料表件向本中心報名，並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 八、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分兩階段：
 - （一）在校生須依各該學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之報名表、相關資格證明及成績證明進行資格、操行及學業成績之初審。
 - （二）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甄選考試，考試包括筆試和面試，面試係考量考生之教育專業知識；筆試內容如下：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為「教育綜合測驗」，包括：心理學、教育法規及教育時事等。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為「國民小學綜合學科測驗」，包括：國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

九、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在學學業成績，占總分之 20%。成績計算以學生就讀班級為基準，轉換為 T 分數。
- (二) 自傳履歷成績，占總分之 5%。
- (三) 筆試成績，占總分之 35%。
- (四) 面試成績，占總分之 40%。

十、錄取方式：

- (一) 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按其成績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總分相同者，以筆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面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在學學業成績 T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 原住民籍在校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 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十一、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時間須依當學年度簡章內載明之備取遞補時間辦理，且各學年度備取生不得跨學年度辦理遞補。

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之要求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未達要求者取消師資生第 2 類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之作業時程、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方式、評分基準、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單等相關規定，由本校組成「教育學程考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並應由本中心於當學年度簡章載明公告。</p>	<p>三、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之作業時程、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方式、評分基準、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單等相關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並於當學年度簡章載明公告。</p>	<p>刪除文字</p>
<p>四、（刪除）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為總幹事，設置要點另訂之。</p>	<p>四、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為總幹事，設置要點另訂之。</p>	<p>刪除條文</p>
<p>六、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其報名甄選時之前各一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須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甄選。</p> <p>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休學或申請交換生等其他因素）不得報考。</p> <p>當學年度為各該就讀學制班別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則無甄選資格。</p>	<p>六、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其報名甄選時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須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甄選。</p> <p>當學年度為各該就讀學制班別應屆畢業生則無甄選資格。</p>	<p>修正甄選資格及規定</p>

101-16 / 104-4.10.11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 興建工程專案列 管。(前邀請相關 單位主管召開會 議所提6項專案， 宜列入行政會議 列管)	102.7.23	1、現況: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 地點為本館正館東側基地。 (1)105.06.04 臺藝大博字第 1051400027 號函覆教育部 「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 構想書」修正本 1 式 7 份。 (2)105.06.16 接獲教育部會計處 與高等教育司承辦人來電， 請本校依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示規範填寫 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 化情形資料，並以電子郵件 先行補送資料，修正本審查 之流程可續走，內容中有關 金額與數額計算方式等問 題，待審查程序完成後，再 一併進行訂正。 2、查核項目及期程 項目：工程構想書送審 期程： KPI 值： 說明：擬依據委辦建築師編撰新 地點工程構想書之工作期程，更 新期程進度與 KPI 值。	有章藝術 博物館		1.(101)16-2 (102)1-7、2-3 及(103)11-6 已 104.11.10 第 4 次行政 會議解除列 管。	
(104) 4-2	有關教師績效評 鑑需修訂並盡量 簡化，請研發處、 教務處共同研擬。	104.11.10	請研發處統一說明： 有關新修訂之教師績效評鑑評分 表已經 104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 審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4) 10-1 10-2	<p>【10-1】 近日拜訪「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各校的最後一站臺灣師範大學，該校文創處爭取多案補助其經費可供自給自足。請研發處與教務處配合臺灣大學聯盟跨領域跨系所學分制的方向擬定本校彈性學制未來計畫。</p> <p>【10-2】 本校以3+1的方式加入臺灣大學聯盟，本校因目前的體制無法加入三校系統，未來將推動體制變革，會採取減少20%的課程進行最小幅度的變動，並與教務長研討通識性質課程採取大班制的可能性，期望各院系所主任老師能主動協助配合以因應教育部的推動政策。</p>	105.5.10	<p>有關與臺灣師大兩校簽署教育策略聯盟事宜，兩校校長已敲定時間進一步研商兩校合作方向。</p> <p>本案列入本處年度重點工作項目，由本處自行列管。</p>	研究發展處	列入本處年度重點工作項目，由本處自行列管。	<p>1.教務處於105.6.14第11次行政會議建議併入教務處年度計劃管考，解除列管。</p> <p>2.研發處建議解除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4) 11-1	對學校教學及計畫有實質貢獻之教師，請研發長、主計主任及相關單位共同配合研擬績優教師之彈性獎勵辦法。	105.6.14	本校目前對於教學及計畫具實質貢獻之績優教師有以下獎勵方式： 1. 請相關單位提報績優教師參加「特殊優良教職員工選拔」 2. 請相關單位提報績優教師參加「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 3. 提至教師績效評鑑，加分獎勵。 4. 所屬單位自行簽請獎勵。 為免相關制度疊床架屋，本案建請先由現行多元管道內提請獎勵。	研究發展處	105.7.1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人事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人事 4	有關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事宜，將參酌相關規定及國立大專院校推動情形研議辦理。	104.9.14	<p>本案前已針對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一節，先行徵詢總務處建置情形、蒐集勞資會議實施相關辦法，目前研擬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各大專院校推動情形與洽詢勞動部推動注意事項。 2. 擬與總務處商議合併建制及管理歸屬問題。 	人事室	105.12	繼續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